

# 励精图治 奋发前行

## ——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工作纪实



2016年对包河国税来说,不平静、不平凡,大事、难事、急事接踵而至。该局干部职工在“先一步、创一流”的合肥国税精神引领下,以敬业、专业、乐业的工作态度,勇担责任、负重前行,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 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坚持组织收入原则,贯彻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2016年包河区国税局始终坚持组织收入原则,强化税收分析机制,增强税收预测能力,税收收入质量不断提升。同时,不折不扣兑现支持就业创业、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累计办理各类政策性退税0.46亿元,生产企业出口退税6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坚持深化征管改革,征管水平实现难能可贵的提高。2016年适逢税收征管改革年,营改增攻坚年,国地税合作深化年。该局进一步深化国地税合作项目,联合包河地税分局制定了《包河区国地税联合办税联席会议制度》、《包河区国地税联合办税工作方案》,打通了包河国地税间的藩篱,建立合作通道;与地税共定个体税收,共评信用等级,国地税配合度明显提升。全面规范税收征管工作,大力贯彻依法治税,切实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全年受理查处办结发票违法举报197户次。该局根据《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号)规定结合实际,

制定了《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指导意见》,以“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税收征管理念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取得了实效,并受到了上级领导的批示肯定。

坚持优化纳税服务,纳税服务质效实现备受认同的提升。2016年该局新增营改增纳税人14274户,为有效应对营改增工作,包河区国税局牵头召开了全区营改增工作联席会议,制定“营改增”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落实了领导带班及各重点岗位值班制度。优化窗口配置,增设硬件设施:将原有的19个窗口,升级为27个固定窗口,14个临时窗口,预留弹性窗口,在四楼设置6个应急窗口,有效地扩展了办税服务厅的空间辐射范围。创新办税方式,顺应互联网+,让纳税人多走网路,少跑马路,全年网上办税323499户次,网上申报、专票代开网上受理量达93%以上。全年组织营改增纳税人学堂44场次,8632人次参与。上述举措确保了包河区局营改增顺利过渡,2016年5月1日零点,安徽省第一张营改增专用发票在包河区企业齐云山酒庄酒店顺利开出。

### 继续营造良好的局面

坚持加强党建工作,干部队伍活力实现集聚力增长。2016年该局狠抓从严治党,强化理论学习,制定了区局党组、党支部、党小组学习计划和必读书目,认真组织学习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将“三做四创”作为参加包

河区“两学一做”的结合点。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把“不忘初心、继续前进”要求落到实处,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讲看齐、见行动”,提高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严把党的“入口关”、“执纪关”,做好党员发展、党费缴纳、党员管理工作。加强绩效考核,严格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公务接待、教育培训、津补贴发放等管理办法。严肃财经纪律,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两个责任”,深入开展常态化廉政教育,加强对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同时,该局的税务文化建设、党员活动、志愿服务、离退休干部管理,以及妇委会、团支部等工作均取得较好成绩。

2016年,该局被评为第十届安徽省文明单位和第十四届合肥市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纳税服务厅获包河区“三八红旗团体”奖。该局孙婧同志入选国家税务总局素质提升“115”工程专业业务骨干,获安徽省国税系统业务骨干,省局纳税服务之星,合肥市“三八红旗手”,市局纳税服务类岗位能手荣誉称号,并受到安徽省国家税务局的嘉奖;何静同志获市局征管评估类岗位能手;蒋珊、闻曙、吴婷婷、张敏四位同志获合肥市纳税服务之星荣誉称号。在新的征程上,包河国税将继续努力营造“干部乐业,队伍稳定,征纳和谐”的良好局面,深入推进依法治税,为包河区经济转型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的胜利召开。 ■ 凌巧云 方宗根

## 合肥市聘请20名机关效能建设监督员



星报讯(方宗根) 5月12日,合肥市聘请了20名机关效能建设监督员。合肥市效能办主要负责人为20名效能监督员颁发了聘书和证件。

据了解,这批社会监督员主要来自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企业单位的有关人士。这些社会监督员经过短期培训后,将分成10个小组,对参与机关效能建设的118家单位进行明察暗访。重点是对合肥市窗口单位,具有行政执法权限的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内设部门和

二级机构,服务单位及其下属窗口部门开展明察暗访。

据悉,监督员在日常工作中以明察为辅,暗访为主。明察暗访时间由监督员自行安排,两人同时参与,并做好暗访影像留存。明察暗访内容包括查工作效率,查工作制度,查执行纪律,查服务质量。坚持从严从实,诸如懒政怠政、推诿扯皮、办事不公、侵占群众利益的,欺上瞒下,弄虚作假,诸如办事流程不规范、效能建设八项制度执行不力、效率低下、迟到早退擅离职守的,等等,效能办将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合肥市党员干部为官不为问题问责规定[试行]》、《合肥市优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环境十项推禁令》等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同时,将效能工作开展和问责情况纳入效能专项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运用到市委综合考核及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中。

合肥市效能办还要求被监督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不当理由,对市机关效能建设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建议置之不理,或久拖不决,甚至挟私报复,否则将严肃处理。